

香港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 YA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 : 1991 )

## **委任董事及董事委員會成員**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宣佈,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起, 劉鋼先生 (「劉先生」)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

劉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劉鋼先生, 48歲, 畢業於西安市藝術學校, 劉先生自2000年涉足房地產行業, 曾創辦北京華乾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 並擔任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在這段期間劉先生參與項目包括亞運村觀巢、亞運村慧景園 (現盤古大觀) 等。除地產開發外, 劉先生還參與於非上市公司股權投資, 創辦了北京長鴻和智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投資項目包括對北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投資以及對保行天下等互聯網企業的投資。

劉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與本公司訂立正式委任函。劉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開始, 為期一年。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 劉先生將僅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 並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且彼亦須輪值退任及接受重選。劉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0,000港元, 由董事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的職務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及(iii)於過去三年並無出任上市公眾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劉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兩者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劉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的其他資料為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宜需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劉先生亦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性。

於委任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後，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人數分別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及3.21條之規定。

本公司謹此熱烈歡迎劉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施琦**  
*主席兼行政總裁*

成都，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施琦女士、程宏先生、高峰先生及趙昂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韓磊先生及施偉倫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兵先生、劉鋼先生及張力涓女士組成。